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的突泉县 2025年村屯环境卫生整治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小型吸污车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供应商为 <u>兴安盟昊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. 2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. 61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小型吸污车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山东东环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0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安盟美坤智能科技<mark>海</mark>飓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